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63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寶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70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寶珠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10頁），並經本院審理時到庭檢察官陳明無訛（見本院卷第8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告訴人楊秋聲請而提起上訴略以：本件因被告之過失，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顏面骨骨折、右側恥骨骨折及左側脛腓骨骨折等傷害，告訴人甚至因此入住加護病房救治，是所受傷勢不可謂不重。又被告對車禍之發生應負全責，此經原審、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認定在卷。然被告仍執意諉稱告訴人亦有過失云云，試圖卸責，且遲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甚至就告訴人之醫療費用被告也未支付分文。綜上所述，堪

01 認被告犯後態度非佳，原審判決卻僅判處有期徒刑6月，難  
02 謂妥適等語。惟查本件原審法院經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  
03 對被告所量處刑罰，已超過中度法定刑以上，且係充分參酌  
04 刑法第57條所定事項，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且其業已與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有告訴人陳報狀可按（見本院卷第99頁）。  
06 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8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9 39頁），其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戒慎而無  
10 再犯之虞，本院審酌告訴人陳報稱已與被告達成和解，同意  
11 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願給被告緩刑機會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99頁），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9 法官 楊 欣 怡  
20 法官 邱 顯 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陳 緯 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